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钱红兵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分别受让济宁金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金烁”）持有的上海果纳半导

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纳半导体”）的部分股权。经审议，公司拟使用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361.3387 万元（含人民币 361.3387 万元）受让济宁金沂持有的果纳半导体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果纳半导体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72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果纳半导体 0.2843% 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的实施；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芯驰”）的股东杨波拟将其持有的晶丰芯驰 9.00% 的股权（尚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放弃晶丰芯驰的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不会改变公司对晶丰芯驰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晶丰芯驰业务的快速发展。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抓住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发展并巩固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的战略合作关系，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人民币1亿元）参与认购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